

证券代码：430589

证券简称：银河激光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银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苏州银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 2017 年股票发行经 2017 年 1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7 年 2 月 8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向 2 名投资者共计发行 7,500,000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5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照认购公告和认购合同的约定，存入公司名下浦发银行苏州金阊支行专用账户，并经由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 W（2017）B033 号）。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存放情况

公司已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有关规定，建立并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在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等各方面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切实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 2017 年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 1350 万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规定，公司开设专户，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专用账户中。公司与

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该募集资金的用途为：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银河激光科技有限公司厂房的装修改造、设备的安装、增加生产设备，以及偿还以前年度往来欠款和补充流动资金。2017年5月8日公司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函[2017]2598号《关于苏州银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2017年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3,500,000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规定，该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为：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银河激光科技有限公司厂房的装修改造、设备的安装、增加生产设备，以及偿还以前年度往来欠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母公司-银河激光	
项目	金额（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13,500,000.00
已使用募集资金	5,510,252.50
其中偿还以前年度往来欠款	990,000.00
汇款至全资子公司（江苏银河）	4,520,000.00
手续费	102.50
一般资信证明	150.00
母公司剩余募集资金总额含存款利息	8,159,721.59
其中：存款利息	169,974.09
资金账户余额小计	8,159,721.59
子公司-江苏银河	
项目	金额（人民币）

从银河激光（母公司）处取得募集资金总额	4,520,000.00
已使用募集资金：	4,520,000.00
其中归还银行借款	4,000,000.00
厂房改造	520,000
子公司剩余募集资金余额	0.00
母公司和子公司剩余募集资金总计	8,159,721.59

四、结论性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截至2023年12月31日，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外，苏州银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管理制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苏州银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